

## 安全宣传

道路交通是城市的“血脉”，文明交通是城市的名片。安全、文明、有序的交通环境，是广大群众的热切期盼，也是一座城市文明的重要标志。做文明人、行文明路、开文明车……人人都是交通参与者，人人都是“文明使者”。为了让文明交通成为长治的新风景、新风尚，我市公安民警多层次、多渠道开展文明交通主题宣传活动，让文明出行意识深入人心，有效消除各类交通安全隐患。

# 多点发力 共话安全“零距离”

## 一纸倡议传文明 共筑平安出行路



本报讯 目前，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一大队组织民警深入辖区主干道、商业街区等人流车流密集区域，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，发放《践行“文明交通”倡议书》，将交通安全知识传递给广大交通参与者。

活动中，民警聚焦街头、商铺等人流密集区域，通过发

放《践行“文明交通”倡议书》与面对面宣讲相结合的方式，积极向过往群众普及交通安全知识。

民警重点针对非机动车行驶规范、路口通行规则、电动自行车安全要求以及行人出行规范等问题进行了详细讲解。

同时，对发现的电动自行车、电动三轮车及行人交通违法行为，民警及时进行纠正，并现场开展普法教育。此外，民警还结合典型案例，用“身边事”警示“身边人”，提醒大家要自觉遵守交通法规，摒弃交通陋习，做到文明守法出行。 (申楠)

## 普法宣传进油站 安全知识记心间

本报讯 5月25日，武乡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走进辖区加油站，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，将交通安全知识送到群众身边，进一步提高广大交通参与者的安全意识。

活动中，民警结合加油站车流量大、人员集中的实际情况，在加油站出入口、加油区等显眼位置张贴交通安全宣传海报。通过发放宣传资料和面对面讲解的方式，向加油站工作人员及前来加油的驾驶员普及道路交通安全知识，

着重强调夏季高温、暴雨等特殊天气的出行注意事项。

同时，民警还选取近期典型事故案例，深入剖析酒后驾驶、超员超速、疲劳驾驶、驾乘机动车不系安全带等交通违法行为的严重危害性，提醒驾驶员时刻绷紧交通安全弦，自觉遵守交通法规，养成文明出行的良好习惯。

此外，民警还针对加油站工作人员开展了交通安全培训。告知他们在日常工作要及时关注进出车辆的动态，

及时提醒驾驶员规范停车、系好安全带等。鼓励工作人员积极向驾驶员宣传交通安全知识，在加油的同时，也给每位驾驶员加上一份“平安”。

此次交通安全宣传活动得到了加油站工作人员和驾驶员的一致好评。

今后，该大队将持续深入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，不断创新宣传形式，扩大宣传覆盖面，为营造安全、有序、文明、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奠定坚实基础。 (暴拴成)

## 警企联动筑防线 把好运输安全关

本报讯 为进一步加强重点企业和重点车辆安全管理，增强企业驾驶员交通安全意识，有效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，5月24日，沁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走进辖区货运企业，开展“文明驾驶 平安出行”交通安全宣传活动，全力筑牢道路交通安全防线。

活动中，民警首先向企业职工介绍了当前辖区道路交通安全形势，通过发放宣传资料、现场宣讲等方式，结合典

型事故案例，深入讲解酒驾醉驾、超载超限、疲劳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的严重危害性，提醒职工牢固树立交通安全意识，自觉遵守交通法规，践行安全文明出行理念。

同时，民警对企业负责人提出明确要求，督促其切实履行交通安全主体责任，加强车辆驾驶员安全教育培训，定期开展交通安全警示教育，切实提升驾驶员安全意识、法治意识和驾驶技能水

平，从源头上消除安全隐患，保障运输安全。

通过此次宣传活动，进一步压实了货运企业安全生产责任链条。今后，该大队将持续强化货运领域常态化监管，深化警企协作机制，推动安全监管与行业自治形成合力，全力保障货品运输全链条、全环节安全可控，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共同创建安全、有序、文明、和谐的道路交通环境。 (杜鹃)



## 温暖守护

日常行车中，若遇车辆突发故障，不仅会让车主陷入困境，还可能对道路交通安全造成威胁。在这危急时刻，总有民警伸出援手，他们或是帮忙推车、或是排查故障原因联系救援、或是疏导交通，确保过往车辆和行人安全。这些暖心举动，不仅解了车主的燃眉之急，更彰显了人民警察的责任与担当。

## 车辆“趴窝”高速路 及时援助获赞誉

本报讯 近日，黎城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收到一封从河南省安阳市寄来的感谢信。这封远道而来的信件，凝聚着任女士对民警的诚挚感谢。

原来，该大队民警于日前在辖区黄崖洞景区路段巡逻时，发现一辆打着双闪的汽车停在路边，车旁一女士焦急地来回踱步。民警见状，立即上前询问情况。经了解，车主任女士来自河南省安阳市，今天带着孩子来黄崖洞景区游玩，没想到车辆突发故障，无法行驶。

了解情况后，民警迅速帮任女士将车辆拖至附近专业维修店进行全面检查。很快，车辆就被修理好，可以正常启动。

“真的太感谢民警同志了，如果没有你们的帮助，真不知道自己会被困多久。”任女士感激地说。临行前，民警叮嘱任女士出行前，一定要对车辆进行全面检查，确保车辆无安全隐患后再上路行驶。 (崔俞清)

## 燃油耗尽车“搁浅” 帮忙解困伸援手

本报讯 5月24日16时，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八大队民警巡逻至英雄北路红绿灯路口时，发现一辆皮卡车停在道路中央一动不动，导致过往车辆纷纷减速避让，道路通行受到严重影响，存在较大安全隐患。

民警立即上前查看情况，得知驾驶人出发前未检查车辆燃油状况，导致车辆行驶至该路段时燃油耗尽，无法继续前行。

了解情况后，民警迅速施以援手，一边有序指挥交通，一边帮助驾驶人将车辆推行至附近安全区域，避免造成交通拥堵。随即，民警帮助驾驶人联系了送油救援，并叮嘱其今后出行前务必检查车辆状况，避免这种情况再次发生。临行前，驾驶人对民警的暖心帮助连连道谢。 (何娜)

## 警钟长鸣

## 驾车出行莫侥幸

## 现场一 平顺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辖区

5月24日17时许，该大队二中队民警在辖区324省道路段开展重点违法行为专项整治时，一辆小型汽车驶入检查点，民警示意驾驶人停车接受检查。

当民警要求驾驶人李某出示相关证件时，其神情紧张，始终无法提供有效证件。经进一步核查，民警发现李某并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，属于无证驾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相关规定，民警依法对李某无证驾驶机动车的交通违法行为，作出罚款2000元，并处15日以下行政拘留的处罚。

·秦旭东·

## 现场二 市公安局上党分局交警大队辖区

5月23日21时许，该大队一中队民警在辖区向阳街路段开展酒驾醉驾夜查行动时，发现一辆小型汽车临近检查点时走走停停，形迹可疑，民警立即示意车辆驾驶人停车接受检查。

驾驶人李某摇下车窗后，民警闻到其身上散发出浓烈的酒味，随即对其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，结果为130mg/100ml。随后经医院抽血检测，其血液中酒精含量为142.25mg/100ml，属于醉酒驾驶机动车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相关规定，民警依法对李某作出罚款1000元、吊销机动车驾驶证，且5年之内不得重新领取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。

·李卿萍·